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纪律监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加强集团内部纪律监督工作，促进廉洁建设、防治舞弊，加强集团内部控制，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纪律监督宗旨】纪律监督工作的宗旨是规范本集团内所有员工的职务行为，促使全体员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章制度及职业道德，树立廉洁自律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

第三条【部门性质】纪律监督委员会下属审计部是行使纪律监督职能的专责部门，依照本规定对全体员工行使职权以及浪费公司资源、故意毁坏公司财务、打架斗殴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纪律监督，预防和查办违法犯罪，开展廉洁建设工作。

第四条【独立性】纪律监督委员会依照本规定独立行使纪律监督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纪律监督委员会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事项需要协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条【工作原则】纪律监督工作应坚持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原则、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预防为主、查处为辅原则，坚持重事实、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坚持专职纪律监督与员工互相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集团总部、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全体员

工。

第二章 纪律监督工作组织架构

第七条【管委会】集团管委会主任及分管该事项的常务副主任直接领导集团的纪律监督工作，纪律监督委员会直接向大族集团管理委员会主任及分管该事项的常务副主任汇报工作。

第八条【纪律监督委员会】纪律监督委员会具体负责纪律监督工作的实施。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内部纪律监督工作体制机制，开展预防、查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及时堵塞集团管理漏洞，保障公司健康稳健运营，营造廉洁自律的企业文化氛围。

第九条【风控组】纪律监督委员会办理跨多部门纪律监督调查事项、涉及部门负责人以上等疑难复杂调查事项，纪律监督委员会可组织法务部、人事部、财务部、审计部等多部门成立临时风控组。风控组的主要职责是对纪律监督委员会提请审核的纪律监督调查事项进行审查、审理。风控组依据纪律监督委员会调取的证据、国家法律规定以及集团内管理制度对调查事项进行审理，并形成处理意见报管委会批准后，由相关部门执行。调查事项办结后，风控组解散不继续参与集团内调查事项审理。

第十条【纪律监督委员会和人员工作要求】纪律监督人员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纪律监督人员要依法办事，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三）纪律监督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秉公执纪，清正廉洁，保守秘密；

(四) 纪律监督人员必须熟悉纪律监督业务，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第三章 纪律监督委员会职责及权限

第十一条【职责】纪律监督委员会依照本规定和相关制度，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二) 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廉洁教育宣传培训；

(三) 对纪律监督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自律以及职业道德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超越授权、贪污贿赂或侵占公司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四) 对纪律监督对象的违法违规行作出内部纪律处分的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建立和管护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投诉、举报线索；

第十二条【纪律监督重点】下列情形将作为纪律监督的重点：

(一) 盗窃、挪用、侵占公司财产的；

(二) 索要或收受回扣、好处费等贿赂的；

(三)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的；

(四) 泄露公司经营信息、技术秘密等商业秘密的；

(五) 操纵虚假招投标，把控不严，导致公司成本虚高的；

(六) 私自将公司业务与第三方合作，从中牟利的；

(七) 董事、监事、中心领导等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的行为；

(八) 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纪律监督权限】为保证纪律监督工作独立性，纪律监督委员会

根据集团董事会授权，拥有下列权限：

（一）【调查取证权】

1. 纪律监督人员有权现场检查被调查单位、部门的计划、预算、决算、合同协议、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报表、工程资料、会议纪录、文件、发票等各种文件和电子资料及印章、证照、资产等；

2. 纪律监督人员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事项提供证明材料，并有权对有关文件、资料、实物等进行复印、复制、现场拍照、调取现场监控录像；

3. 纪律监督人员有权要求被调查部门和人员就调查所涉事项作出解释或书面说明。

（二）【临时强制措施权】

纪律监督委员会在调查违法、违纪行为时，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暂扣、封存相关文件、资料、电脑、服务器、磁盘、移动硬盘、财务账簿及记账凭证等有关材料；

2. 责令被审查单位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有关的财物；

3. 对阻挠、破坏纪律监督工作，拒不提供资料的，或正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纪律监督人员可上报集团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暂停、限制相关人员职权。

（三）【建议处分权】

纪律监督委员会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纪律监督建议，相关部门应该予以配合执行：

1. 对有违规违纪行为，但未涉及犯罪的，建议人事部根据相关制度给予人事处理；

2. 对严重违规违纪，或利用职权阻挠、干扰、破坏调查的，或者威胁、利

诱、打击报复控告人、检举人、证人、调查人员的，建议其所在部门及人事部暂停其职务；

3. 对经调查核实不存在违规违纪事实或者不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纪律监督委员会应当在撤销调查决定后3日内通知有关部门解除暂停执行职务的措施，并在有关范围内宣布；

4. 其他需要提出纪律监督建议的。

（四）【检举、控告权】纪律监督委员会发现员工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时，可以向公安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五）【外聘专业机构协助调查权】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对于涉及到的专门性问题，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调查。

第四章 办案原则及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举报管理】公司设立举报电话：0755-86632727和电子邮箱：shenjibu@hanslaser.com，张贴到公司各经营场所，社会各方可通过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信函等途径举报公司及其人员违纪违法行为。鼓励员工对本公司内的违法违规事宜进行检举揭发、提供线索。

第十五条【协同配合机制】对重大疑难调查事项，根据办案需要，纪律监督委员会可成立跨部门协同办案小组，集团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法务、人力、财务等）需根据纪律监督委员会要求配合提供证明调查事项有关事实所需的充分证据，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调查事项，需整合集团、地区各方资源，协同应对，相互配合。

第十六条【保密原则】参与调查事项调查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勤政廉洁，保守秘密，没有适当授权不得披露信息，除非是在有法律或有职业义务的

情况下。行为守则如下：

（一）所办调查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纪律监督人员在受理、调查举报调查事项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部门、住址等情况；

2. 不得向被调查部门或被调查人出示举报信等涉及举报人个人信息材料；

3. 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征得举报人同意外，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和部门等情况。

第十七条【纪律监督保护机制】

（一）纪律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能，受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纪律监督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工作，不得打击报复纪律监督人员；

（二）为避免纪律监督人员及其家属受到骚扰、打击、报复，纪律监督人员档案资料密级应列为秘密，人力资源部未得到董事会批准，不得向任何人借阅纪律监督人员档案资料，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三）对经调查核实不存在违规违纪事实或者不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纪律监督委员会应当在撤销调查事项决定后3日内通知有关部门解除暂停执行职务的措施，并在有关范围内宣布。

第五章 纪律监督激励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举报奖励】对提供控告、检举重大调查事项线索信息的有功人员，经调查属实的，给予涉案金额 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十九条【违规处理】纪律监督委员会及其调查小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一，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按公司相关制度予以处理，触犯刑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二）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权谋私的；

（三）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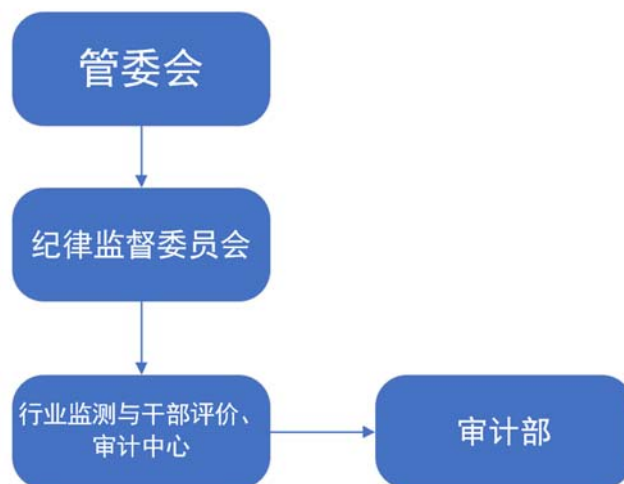
（四）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解释】本规定由集团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纪律监督委员会组织架构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